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

114 年第 4 次補充矯正機關心理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在花蓮，太平洋的海風撫過山巒，青翠群山靜靜守護這片土地。
這裡是台灣最溫柔的角落，也是您實現心理專業使命的理想之地。

在群山環抱、綠意盎然的療癒之地，我們誠摯邀請**熱愛助人、擁抱自然、具備專業熱忱**的您，加入我們的心理專業團隊。

這裡，不僅有山明水秀的宜人風景，更有完善的支持系統與豐厚的福利制度，讓您在專業發展與生活品質之間，達成理想平衡。

在這裡，每一次傾聽都是一次生命的共鳴，每一次陪伴都是一場靈魂的對話。

如果你願意用雙腳踩踏青草地，用專業照亮他人心，那麼，這個位置，正為你而留。

歡迎加入我們，山海之間，與心同行。為收容人身心復原、重返社會的路程，點亮希望之光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。
- 二、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12 月 1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306005890 號函。

貳、錄取名額：(擇優錄取)約用心理正取 2 名，備取 3 名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本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- 二、至少須具備國內外大學院校心理等相關科系學士或碩士學歷。
- 三、具心理師證書者或具有矯正機關內輔導/諮商/治療或轉銜工作經驗尤佳。
- 四、具資料統計分析經驗及研究能力尤佳。
- 五、經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，無法定傳染病者。
- 六、對環境適應良好，有服務熱忱與團隊精神。
- 七、具備良好的溝通能力與倫理意識。
- 八、歡迎具備服務矯正機構、精神科或高風險族群經驗者優先面試。
- 九、可配合監所作息與保密倫理要求。

肆、工作項目：

我們提供的不只是職位，而是一段豐盛旅程~

約用心理人員工作內容說明如下：以直接工作為主，並協助辦理間接工作。

一、直接服務工作—提供處遇部分：心理人員之直接服務工作分述如下：

(一) 心理人員之直接服務工作：

1. 評估/衡鑑：運用會談、行為觀察、或專業工具等策略獲取個案資料，並整合廣泛訊息，以協助發展成能幫助個案解決問題之諮商/治療建議，評估必要時以測驗或心理衡鑑進行，協助訂定個別化處遇計畫。
2. 輔導/諮商/治療：藉由專業互動之工作關係，運用心理學方法提供支持及提升對自我瞭解，改善個案心理相關問題，包括以個別或團體形式，進行危機介入、行為修正、情緒管理、人際關係或生活技巧訓練等服務。
3. 講座/授課/宣導：依機關需求與專業處遇之規範，提供心理衛教等知能。
4. 紀錄/報告撰寫：依據各項處遇之要求撰寫計畫、紀錄或結案報告，並管理檔案。
5. 教育訓練：辦理或參加教育訓練、督導、研討、讀書會等理論及實務之學習。

(二) 間接服務工作—處遇行政部分：心理人員之間接服務工作包括制定安排處遇、出席機關評核會議、檢核專輔處遇品質，說明如下：

1. 制定安排處遇：綜整個案犯罪類型所適用相關法規、個案需求、就醫狀況、刑期與其他須完成之監內作業等情形，主要依個案需求安排及調整，並規劃處遇場地、師資資源、心理處遇之形式及期程，以協調各項資源完成處遇。例如：目前正接受性侵犯處遇之個案發生自殺危機，機關須綜整個案狀況、自殺風險、性侵犯處遇問卷、會談及就診紀錄，並蒐集舍房主管及教化人員所提供之資訊，考量如何於不影響性侵犯處遇相關法規要求下，適當提供自殺危機之介入。
2. 檢核專輔處遇品質：
 - (1)各項處遇資料之正確性，處遇內容、目標與師資及個案搭配之適切性，評估結果將影響師資及處遇之調整，如針對性侵犯之個案需檢核處遇情形，包含依法規需1年進行至少1次評估，若該名個案於期滿前之

再犯風險未降低，須彙整各項報告及鑑定等相關資料，送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。

- (2) 個案進入處遇階段後，機關需檢核各項處遇是否依相關法規辦理、有無落實個案紀錄、師資所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處遇目標，進行方式透過處遇前後與師資討論個案情形、審查師資所提供之書面報告、實際參與團體活動、蒐集個案與個案相關之管教人員所提供之回饋，並綜整個案整體狀況，以評估個案處遇情形及處遇品質。
- (3) 出席機關評核會議：心理人員應密切與相關教輔人員合作，參與相關會議，心理工作主要以個人內在層面協助情緒、認知及行為，從各面向使個案提升機關適應及再犯預防，包括出席研議收容人處遇之機關內部會議（例如：教輔小組、自殺防治、特殊個案會議或與教輔人員討論等），提供個案之評估意見及處遇建議。

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 福利待遇：經本次甄選錄取通知報到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。

(一) 薪資待遇(新臺幣計，下略)：

1. 具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：(每月)起薪薪資50,760元(薪點360/48,600元+風險加給2,160元)。
2. 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未滿1年者：(每月)起薪薪資48,600元(薪點344/46,440元+風險加給2,160元)。
3. 碩士資格進用者(無執照)：(每月)起薪薪資44,280元(薪點312/42,120元+風險加給2,160元)。
4. 學士資格進用者(無執照)：(每月)起薪薪資42,120元(薪點296/39,960元+風險加給2,160元)。
5. 派駐花蓮監獄之心理約用人員：除每月薪資外，另每月支給地域加給數額2,700元，惟不得列入年終計算。

- 一、 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及發給日期，依法務部檢送行政院訂定各年度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 勞資雙方權益義務，於勞動契約約定，契約未約定者，悉依勞動關係之法令辦理。
- 三、 補助公會入會費及常年會費，得檢據申請核實給付，金額6000元以內。

- 四、 年年依考核結果依法辦理調薪。
- 五、 不用輪晚班，不用週末辦活動，午休可完整休息 1.5 小時。
- 六、 新進心理師可以順利執登。
- 七、 得參加本監成為合作社社員（福利多多），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，環境教育，慶生會等。
- 八、 員工餐好吃又便宜！
- 九、 工作環境依山傍水，自然即是最好的療癒師。
- 十、 鼓勵創新實踐與個人專長發揮。
- 十一、 同仁間溫暖互助，氣氛穩定。
- 陸、 工作地點：坐落於風光明媚、空氣清新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／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六段 700 號(請參見本監網頁)，遠離喧囂塵囂，環境靜謐，是心靈復原與自我成長的最佳場所。
- 柒、 報名方式及應繳證件：
 - 一、 甄選方式：本次甄選以口試方式辦理，專業知能 40%、表達能力 30%、工作經歷 15%、專業執照 10%、儀態 5%，得分較高者擇優依序錄取，口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 - 二、 甄選日期：暫定於 114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起，屆時將擇優通知經書面初審資格符合者參加面試(初審不符不另行通知)，所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查驗後概不退還。進入面試人員請於排定面試前 10 分鐘至本監休息區，無故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 - 三、 甄選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／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六段 700 號(請參見本監網頁)，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。
 - 四、 報名方式及日期：有意願參與甄選者需檢附報名表、簡要自傳、學經歷證明、具結書、切結書及其他證明文件等相關證件影本，於 **114 年 5 月 19 日 17 時前**以親自送達或限時掛號寄達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概不受理，信封請清楚註明以下兩部分：1. 姓名。2. 申請項目：「應徵約用心理師」，逕寄本監教化科連嫻嫻臨床心理師或親自送達花蓮監獄收發室（郵遞區號：973275，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六段 700 號）。
- 五、 聯絡方式：
 - (一) 本案承辦人：連嫻嫻臨床心理師
 - (二) 聯絡電話：03-8521141 分機 337
 - (三) 聯絡信箱：thh@mail.moj.gov.tw
- 六、 報名應繳證件，請按編號次序裝訂:請於本監網址 <http://www.hlp.moj.gov.tw> 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。

- (一)報名表 1 份:應貼最近二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。
- (二)身分證(含正、反兩面)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200 字以上簡要自傳文件 1 份。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- (五)切結書正本 1 份。
- (六)其他證明文件(如：專業證照、訓練證明、服務證明等)影本各 1 份。
- (七)錄取人員於正式雇用報到時，應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 1 份。

七、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表及自傳由應試人電腦繕打或以藍、黑色原子筆正楷親筆填寫不得潦草。
- (二)各項應繳驗證件【皆為 A4 紙張大小】，請仔細檢查後寄出，如有遺漏、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，不予受理，本監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- (三)所繳驗之應試資格證明文件，經查驗後概不退還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面試日期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本監網站，請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二、本次甄選依成績高低(擇優錄取)約用心理正取 2 名、備取 3 名，備取期間為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三、公告錄取人員時間：114 年 5 月 23 日。錄取人員名單於 114 年 5 月 23 日(一)下午 5 時前，公告於本監網站(<http://www.hlp.moj.gov.tw>)，並由本監通知前來報到、簽約。
- 四、正取人員請於本監通知後報到，如未於期限內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依序遞補備取人員。
- 五、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- 六、雇用期間:自通知報到之日起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進用及訂定勞動契約，並運用當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薪資，倘該年度相關公務預算遭立法院凍結、刪減或刪除，視法務部矯正署審議情形通知本監重新議定計畫執行內容及經費。
- 七、約用人員考核：參照「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(註：「臨時人員」現已修正名稱為「約用人員」)考核要點」辦理人員

考核，有關勞動條件、契約終止等權利義務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排除人選：

- (一)應徵者若有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》第 11 點所列情事(機關首長或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)，不予進用。
- (二)應徵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不予錄取。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已簽約者，撤銷契約。已領取報酬者並應全額返還。並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。